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8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李世民

葉雲仁

被告 劉允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